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8號

抗 告 人 洪千斐

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廖家孝間請求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12704號裁定提起抗告。經查：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所明定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此項規定，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，於抗告亦準用之。

二、查抗告人「洪千斐」於抗告狀所蓋印之印文為「洪千裴」，兩者並不相同，難認已於抗告狀內簽名或蓋章，不合法定程式，是有命抗告人補正簽名或蓋章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正抗告狀上抗告人之簽名或印章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張韶安